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4樓
承辦人：劉秀真
電話：02-89956183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105093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補附件)更正函pdf檔、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
引進裁量基準」第3款附表一規定勘誤表文字檔 (0509305A00_ATTCH2. pdf、
0509305A00_ATTCH1. ott、0509305A00_ATT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
止引進裁量基準」第3款附表一規定之勘誤表1份，請查照
更正。

說明：「雇主違反就業服務法第五十四條規定不予許可及中止引
進裁量基準」業經本部以111年4月29日勞動發管字第
1110506562號令修正發布在案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(請刊登公報)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(含附件)、國家安全局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含附件)、國
防部憲兵指揮部(含附件)、法務部調查局(含附件)、內政部警政署(含附件)、內
政部移民署(含附件)、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(含附件)、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
(含附件)、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(含附件)、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
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(含附件)、
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
件)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
附件)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
(含附件)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新北
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桃園市政府勞動局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
件)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(含附件)、宜蘭縣政府(含
附件)、苗栗縣政府(含附件)、花蓮縣政府(含附件)、金門縣政府(含附件)、南
投縣政府(含附件)、屏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雲林縣政府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
(含附件)、基隆市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縣政府(含附件)、新竹市政府(含附件)、
嘉義縣政府(含附件)、嘉義市政府(含附件)、彰化縣政府(含附件)、澎湖縣政府
(含附件)、臺東縣政府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
衛生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

雲林縣政府 111/06/10



1110537292

國勞動力事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(含附件)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(含
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
東分署(含附件)、臺北市就業服務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
(含附件)

2022/06/10
16:49:51
電文
交換章

裝



訂

線

